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6日，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发布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

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说明的公告》。

2017年4月14日，公司预计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新的重组方案，预计将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将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视网，证券代码：300104）自2017年4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工作，以2016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开展了新的审计、评估工作，与交易对方重新协商本次重组方案。

公司2016年度报告已于2017年4月20日披露，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标的资产预估值预计将会发生下调，但具体金额尚未最终确定。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及确认。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按照重大资产

重组流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与有关各方一起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的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